

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关于公开征集公共资源交易 社会监督员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工作，充分发挥好群众监督、社会监督积极作用，拓宽和深化监督渠道，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，现拟面向社会分批次征集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 10 名（第一批）。被聘任的社会监督员对进入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重大、复杂项目交易全过程进行见证，对各方责任主体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征集人员为年满 18 周岁(不超过 65 周岁)在呼伦贝尔市本级生活或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，包括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离退休干部、企业负责人、法律工作者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、社会团体人员、新闻工作者、学者等关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。聘任将综合考虑人员的社会身份、年龄结构、专业知识、个人特长等因素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- (一) 有较好的政治素质，能做到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。
- (二) 有较强的正义感和责任心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关心支持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，敢于同不正之风作斗争。
- (三) 了解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工作职责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，具有工程类执业注册证书。
- (四) 有一定的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，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关情况，及时反馈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五) 能较好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，熟悉监督员的权利和义务，遵守监督员纪律，身体健康，本人自愿，乐于奉献，能够保证履行监督工作时间。
- (六) 非自治区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在库专家。

三、履职方式

- (一)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。社会监督员应充分发挥社会联系广的优势，通过各种渠道，深入实际调查了解，发挥监督员履行职责的主动性。依靠群众的力量履行社会监督工作，及时反馈信息；
- (二) 规范监督行为。按照制度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的要求，规范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和行为，厘清与行政监督部门执法职能的边界，社会监督员不直接干预和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(一) 申请报名。申请方式采取个人书面申请，报名需填写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申请表(可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)，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相关学历证书、注册证书等复印件1份，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发送至邮箱报名。报名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至7月13日。

联系人：习呼和、韩晶

联系电话：8110930、8110324

邮箱：hlbeggzylxhy@163.com

(二) 考察审核。组织相关人员通过评审、咨询、谈话了解等方式进行审查，研究决定招聘人员名单并公示。

(三) 颁发证书。对公示无异议者，颁发聘用证书和监督员证。聘期为1年，到期后视工作情况可续聘。新聘期聘用证书和监督员证启用后，上一期颁发的聘书和证件自行作废，不再收回。

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